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4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被告 蔣樹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2,876元
(含本金32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1日
起至114年9月17日止之利息7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
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